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INAS MARISSA PURO (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INAS MARISSA PURO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犯罪事實：BINAS MARISSA PURO（中文姓名：馬里莎）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等犯罪工具之可能，是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至113年3月5日間之不詳時間，將其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BINAS MARISSA PURO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02 (二)證人謝佩樺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03 (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04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儲字第1140020775號
05 函。

06 (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3月25日兆
07 銀總集中字第1140012618號函。

08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
09 4224839196615號函。

10 (七)GOOGLE地圖查詢結果。

11 三、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

12 (一)被告雖辯稱係向謝佩樺借款而本案帳戶交付予謝佩樺均未返
13 還，然為謝佩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帳戶早已返還被
14 告等情，經核與被告上開所辯不相符合。再參諸被告本案帳
15 戶於112年8月7日係以臨櫃提款，並蓋用被告私章於取款憑
16 條之上（偵卷第325頁），顯然本案帳戶於112年8月7日已為
17 被告所掌握，則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係在謝佩樺處乙節，殊
18 難採信。

19 (二)詐欺集團成員若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因向他
20 人詐騙之款項，隨時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
21 領，手段大費周章，獲利功虧一簣，實屬冒險，從而詐欺集
22 團定係使用已得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之帳戶，以確保能順利
23 取贓，斷不可能使用來路不明而無法掌控之帳戶，作為詐欺
24 取財犯罪之轉匯工具，可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必也是
25 被告所交付。

26 (三)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主觀上對他
27 人取得上開物品後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使用一事應有預見，又
28 雖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真實年籍不詳成年人取得本案帳戶係
29 用以實行何種犯罪，然嗣後用於詐欺取財、洗錢犯罪，顯不
30 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被告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本案帳戶
31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甚明。

01 (四)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
02 科。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結果，因被告否認犯
06 犯罪，所得之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亦因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23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9 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整體修正前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16條
11 第2項規定。

1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違反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5 (三)被告以提供一金融帳戶之單一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
16 得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之財產，同時掩飾、隱匿詐
17 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
18 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9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1 輕之。

22 (五)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用以收受詐騙所
23 得，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便利詐騙集
24 團輕易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查緝
25 犯罪與告訴人求償之困難，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助長詐
26 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
27 所為實無足取；又其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兼衡
28 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
29 行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失，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
30 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五、本案被告所為，係提供其所申辦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遂
02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受詐騙
03 而匯款，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此外，遍查卷證並無證據足
04 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是尚不生犯罪
05 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06 六、至被告固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然被告目前仍在居留效期
07 內，審酌被告入境我國有正當事由（移工），現為合法居
08 留，於我國無其他犯罪紀錄，復斟酌卷內無何事證顯示被告
09 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
10 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
11 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
13 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淑瑜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吳佩宣	113年1月27日	詐騙集團成員 透過 IG 暱稱 「tiwom7」向 告訴人佯稱： 至 APP「wansh are」投資虛 擬通貨可獲利 云云，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 指示操作。	113年3月5日 16時40分許	3萬元
2	黃郁芊	113年1月初	詐騙集團成員 透過探探暱稱 「陳文傑」向 告訴人佯稱： 至 APP「Asia Ebuy」投資外 匯期貨可獲利 云云，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 指示操作。	113年3月11日 23時9分許	1萬元
3	劉蘆濤	112年12月28 日	詐騙集團成員 透過 FB 暱稱 「衫本來了」 向告訴人佯 稱：至 APP「7 2.pro」投資 股票可獲利云 云，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 示操作。	113年3月7日 15時59分許	10萬元
				113年3月10日 15時35分許	20萬元

(續上頁)

01

4	楊佩佩	112年12月29日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黃蕭雅」向告訴人佯稱：至APP「72.pro」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3月8日 11時9分許	3萬元
				113年3月8日 11時10分許	3萬元
				113年3月8日 11時11分許	3萬元
				113年3月8日 11時12分許	1萬元
5	林家暉	113年1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粉圓妹趴趴走」向告訴人佯稱：至APP「72.pro」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3月6日 19時55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6日 19時56分許	5萬元